

证券代码：831978

证券简称：金康精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及完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新的委员人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下列有关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标准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经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经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代为主持。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但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

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可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为一人或全体委员均需回避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